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农[2016]78号

云浮市财政局关于预安排 2016 年 市级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(粤发〔2016〕13号)精神,现将2016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1020万元预安排给你们(详见附表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 请严格按扶贫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,认真加强 扶贫专项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- 2. 本次预安排的资金,市将根据我市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有 关规定,对安排给各县(市、区)的补助资金据实清算(年中如 有调整将根据实际核定情况,多退少补)。
- 3.请将该项资金列入2016年度"城乡社区支出—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—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(2120804)"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;并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相应经济科目,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: 云浮市2016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预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扶贫办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6月29日印发

附件:

云浮市 2016 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预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县(市、区)	安排资金(万元)	备注
云城区	35	
云安区	150	
罗定市	615	
新兴县	80	
郁 南 县	140	
合 计	1020	